

#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4學年度體育班國中部插班考甄選入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8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48003371 號函核定。

## 貳、甄選項目及名額：

- 一、招收項目：柔道、田徑、舉重、跆拳道。

項目	錄取人數	備取人數
8年級 柔道	正取1人	無
8年級 田徑	正取1人	無
9年級 舉重	正取1人	無
9年級 跆拳道	正取1人	無

- 二、各項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如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：

- (一)優先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高低依序錄取。
- (二)若競賽等級成績(表二)同分者，依專業測驗項目成績高低比序錄取。
- (三)若專業測驗項目總分相同者，再依考試項次順序，依序比序錄取。
- (四)如以上各項成績皆相同時，送甄選委員會討論擇優錄取。

- 三、各甄選項目如有招生餘額時，經甄選委員會考量學校優先發展項目與評估選手潛力，得以其他項目補足。

- 四、所有成績需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布錄取名單。

## 參、簡章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~21日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首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)。

## 肆、甄選報名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4年7月22日(星期二)當日上午09時至12時。
- 二、報名地點：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學務處。  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29號 電話：08-7663916#134。
- 三、報名資格：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，並經家長同意均得以報考之(不受學區限制)。
- 四、報名手續：
  - (一)報名表需親自填寫，簡章和報名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  - (二)本人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攜帶相關證件報名(通訊報名一律不受理)。
  - (三)填繳報名表(2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貼於報名表，另一張報名時貼於

准考證)，報名表需由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。

(四)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一。

(五)繳交證件：

1.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(請貼足35元郵票，寄送甄選結果通知單用)。

2.繳交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(持低收入戶，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長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免報名費)。

3.得獎成績證明(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。

(六)領取准考證。

#### 伍、甄選內容：

一、甄選時間：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起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六藝樓川堂，著合適運動服裝，報考各項專長請自備相關用具。

三、甄選地點及項目(參照表一)：

(一)基本體能：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特別比賽成績加分：百分之四十。

(三)總成績=術科成績×100%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(採計方法如表二)。

表一：

類別項目	時間	甄選地點	甄選項目
基本體能	0900~0930	本校操場	60公尺(30%)
	1000~1030	本校活動中心	坐姿體前(30%)
	1100~1130	本校活動中心	立定跳遠(20%)
	1130~1200	本校活動中心	仰臥起坐(20%)

表二：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標準(個人單項為主)

項次	競賽等級	分數
1	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。	30分
2	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。	25分
3	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。	20分
4	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。	15分
5	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。	10分

備註：

1.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。

2.團體項目成績加分標準比照個人單項。

3.請檢附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22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

4.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

#### 陸、甄選注意事項：

一、如遇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、下雨...等)，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。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六藝樓川堂佈告欄及本校網站。

二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，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

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三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由學校規定輔導轉班，若為跨學區就讀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即不成班。

**柒、放榜日期：**

一、114年7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1700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公佈欄。

二、本校網址：<https://www.dtjh.ptc.edu.tw>。

**捌、複查時間：**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上午8:00至12:00。

**玖、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：**

凡錄取之正取考生於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)下午14:00至16:00，下午1:30至4:00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所餘名額於當日下午5時後依備取順序遞補並公告。

**拾、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網址QR code



##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插班考甄選入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	(勿填)	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	(黏貼相片一張)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生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身份證字號		
通訊處				
家長 <small>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</small> 姓名		關係	電話	(家): 手機:
畢業學校		畢業班級		
<b>自願切結書</b>				
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大同高中國中部體育班轉學考，確認身心健康，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，倘能錄取，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爭取最高榮譽。同時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，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願接受校規處分，如後續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將由學校依體育班設立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議。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 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_____				
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 (無則免填)				
加分標準		獎項內容	自評得分	複核得分
全國聯賽前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前三名				
分區錦標賽第一至三名、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				
分區錦標賽第四至六名、縣中小學運動會第一至三名、縣運比賽第一至三名、縣長盃第一至三名、議長盃第一至三名				
縣中小學運動會第四至六名、縣運比賽第四至六名、縣長盃第四至六名、議長盃第四至六名				
學校運動會運動競賽前三名				
總計得分：_____			考生簽名：_____	
備註：				
1.同等級比賽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。				
2.團體項目成績加分標準比照個人單項。				
3.請檢附112年8月1日至114年7月15日之證明文件影本(正本查驗後歸還)。				
4.上述未詳列之競賽等級，由受理報名審查人員認定之。				
審核人：_____				

**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插班考  
甄選入學准考證**

准考證編碼:(  )勿填寫

姓名		性別		相片黏貼處
甄試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柔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舉重			
甄試日期	114年7月23日 (星期三)			
甄試時間	08:00~08:30	08:30~9:00	09:00~12:00	
甄試內容	報到	測驗說明		基本體能測驗
備註	著合適運動服裝			

**術科考試**

准考證編碼:(  )勿填寫

術科名稱	術科項目	地點	時間	主考官簽名
<b>基本體能</b>	60公尺(30%)	操場	0900~0930	
	坐姿體前(30%)	活動中心	1000~1030	
	立定跳遠(20%)	活動中心	1100~1130	
	仰臥起坐(20%)	活動中心	1130~1200	
P.S 請考生隨身攜帶准考證，備主考官查驗。				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 \_\_\_\_\_，參加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插班考甄選入學術科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插班考甄選入學複查成績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畢業學校	
報考項目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事由			
申請複查時間	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1. 複查時間：114年7月24日上午08:00至12:00。
2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並親自至大同高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。
3. 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4. 複查結果若達錄取標準者，則予以補錄取。

-----摺疊線-----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114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插班考甄選入學複查結果回覆表

查覆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。  總考生人數為            名，立定跳遠測驗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  一分鐘仰臥捲腹測驗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基本體能測驗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  專長術科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總分排名        位、錄取最低分為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114年7月24日(一)下午4時前持報到切結書，至本校學務處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4年    月    日	回覆單位	